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田迎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迎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田迎春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田迎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田迎春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田迎春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施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施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施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施炜先生简历如下：

施炜，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

于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工业信息局干部、深圳大学经济系讲师、深圳华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可思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施炜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